

一师（阿拉尔市）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第一师阿拉尔市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王玉华

等 级 特急·明电 师市安委办发电〔2020〕66号

关于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2020年《安全生产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团镇、乡、街道办、有关企业安委会，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师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兵团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师市安全生产实际，师市将开展全国第四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现将2020年《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重要文件精神，以《安全生产法》宣

传周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推进依法治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师市安全生产事业再上新台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进一步提高师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各类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安全监管人员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咨询日活动

2020年《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将于12月1日至12月7日统一开展，师市安委会将在阿拉尔城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咨询日活动，围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重点内容，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注意事项，形成安全生产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想和行为自觉。师市各团镇、乡、街道办、经开区要在本辖区同步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二）营造安全生产宣传文化氛围

根据《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2020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师市安委会将在师市辖区人流

量较大的主干道悬挂《安全生产法》宣传标语横幅，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教品，在辖区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积极营造全师市学习《安全生产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持续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巡查暗访、《第一师阿拉尔市高风险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一师阿拉尔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要加强统筹协调防控风险，清醒认识积累的风险在显露、新的风险在增加，赶工期抢进度、疫情防控和年底工作收官对安全生产可能带来的影响，紧紧扭住不发生事故这个“牛鼻子”不放松，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在统筹全局中稳控安全生产形势。

（四）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第一师阿拉尔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制度》要求，扎实推进安全法治宣传进企业、进团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进企业：**要组织开展安全生防治宣讲会，组织职工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以案说法方式，解读事故和案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进团镇：**要充分发挥连队两委、访惠聚工作队、网格员、灾害信息员作用，协助团镇开展契合本地实际的《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进社区：**要张贴海报、挂图，悬挂横幅，在户外电子屏滚动播放

宣传标语，在社区微信群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进学校：**要利用国旗下讲话组织全体师生学习《安全生产法》并结合学习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进家庭：**要广泛开展家庭“安全明白人”活动，在小区物业微信群、网格微信群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及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和生活方式。针对务工青壮年、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和孤寡、智残障等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和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安全用电、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五）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扎实开展安全技术骨干专题培训班和连队两委及社区干部安全生产培训班，邀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重点对《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系统解读，以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做到按照法律法规抓、按照标准规范抓、按照本企业实际抓。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强化宣传报道，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微信等平台作用，积极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各团镇、乡、街道办、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

在商业街、广场、公园等醒目位置张贴或悬挂横幅、挂图等。在辖区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在电子横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法》标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等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团镇、乡、有关企业、街道办、经开区、农业科技园区、教育局要认真整理活动相关资料，于12月9日前将宣传周活动情况按照材料报送清单（附件1）报送师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佟学勤 18139141739

邮箱：1658501705@qq.com

附件：1.《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材料报送清单及开展情况统计

第一师阿拉尔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材料报送清单及开展情况统计

1.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2.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总结；
3. 《安全生产法》咨询日视频及图片；
4. 印发宣传品（ ）种（ ）份，内容涉及（ ）等方面；
5. 组织普法宣传（ ）场次，参加培训（ ）人次；
6. 组织知识竞赛（ ）场，参赛人数（ ）人次；
7. 制作展板（ ）块，悬挂横幅（ ）条；
8. 在报纸、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开设专栏（ ）个，刊发专题文章（ ）篇，发布普法信息（ ）条；
9. 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个。

报：师市有关领导；

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党委编办。